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附加如宁意（2024）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需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日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到达年龄	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日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满期生存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仍生存，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满期生存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我们给付主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主合同可多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前述“主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是指按照主合同约定我们给付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减少为零，且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和满期生存金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六、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金以及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35 岁，男性，交费 10 年，保险期间为 20 年，基本保险金额 80000 元，年交保险费 14670.4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6	14670.4	14670.4	23472.6	0.0	5921.6
2	37	14670.4	29340.8	46945.3	0.0	14542.4
3	38	14670.4	44011.2	70417.9	0.0	23894.4
4	39	14670.4	58681.6	93890.6	0.0	35729.6
5	40	14670.4	73352.0	117363.2	0.0	48546.4
6	41	14670.4	88022.4	140835.8	0.0	62410.4
7	42	14670.4	102692.8	143769.9	0.0	77425.6
8	43	14670.4	117363.2	164308.5	0.0	93652.0
9	44	14670.4	132033.6	184847.0	0.0	111180.8
10	45	14670.4	146704.0	205385.6	0.0	130113.6
11	46	0.0	146704.0	205385.6	0.0	137099.2
12	47	0.0	146704.0	205385.6	0.0	144539.2
13	48	0.0	146704.0	205385.6	0.0	152474.4
14	49	0.0	146704.0	205385.6	0.0	160952.0
15	50	0.0	146704.0	205385.6	0.0	170024.0
16	51	0.0	146704.0	205385.6	0.0	179752.0
17	52	0.0	146704.0	205385.6	0.0	190204.8
18	53	0.0	146704.0	205385.6	0.0	201462.4
19	54	0.0	146704.0	213608.0	0.0	213608.0
20	55	0.0	146704.0	226704.0	226704.0	0.0

注：（1）身故保险金参照保险责任，具体以实际理赔金额为准。

（2）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